

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被担保人名称：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建研城市更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研城市”）、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检测中心”）。

●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：公司为建研城市、苏州检测中心担保金额分别为2,000万元、2,000万元，在本次担保之前，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为零。

-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。
-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建研城市、苏州检测中心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为上述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招行苏州分行”）开具银行保函提供授信额度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分别为建研城市不超过2,000万元、苏州检测中心不超过2,000万元，在担保额度内滚动使用，担保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36个月。

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本次为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被担保方	公司持股比列	最高担保金额(万元)
1	建研城市	100%	2,000

2	苏州检测中心	100%	2,000
	合计	-	4,000

在此额度范围内，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额度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建研城市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5 日，法定代表人：张志敏，注册地址：苏州高新区滨河路1979号，注册资本 2,000 万元，其中本公司出资 2,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00%。

建研城市主要从事：经营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及改造的施工、结构加固补强材料的经销、结构加固补强及改造的技术咨询；承接建筑物纠偏和平移、特殊设备的起重吊装、特种防雷技术、桥梁伸缩缝安装、非开挖管道定向穿越、防渗、外墙保温工程业务；承接房屋建筑工程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；消防技术服务；消防设施工程施工；文物保护工程设计；文物保护工程勘察；文物保护工程施工；建设工程设计；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；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；测绘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人力资源服务（不含职业中介活动、劳务派遣服务）；对外承包工程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安全系统监控服务；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（1）建研城市最近财务状况：建研城市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4,741.47万元，净资产2,183.78万元，资产负债率53.94%。2022年营业收入1,675.48万元，净利润-380.91万元。

（2）建研城市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：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2、苏州检测中心成立于2004年4月1日，法定代表人朱永顺，注册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横泾街道北官渡路82号，注册资本13,500万元，其中本公司出资13,5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100%。

苏州检测中心主要从事建筑构件、建筑材料、建筑设备、建设工程质量的检测及鉴定、工程测量、环境保护监测、环境检测及技术服务；防雷检测；人防工程检测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消防技术服务；认证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(1) 苏州检测中心最近财务状况：苏州检测中心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58,536.66万元，净资产48,194.76万元，资产负债率15.35%。2022年营业收入21,003.72万元，净利润4,367.45万元。

(2) 建研城市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：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作为所属子公司的担保人，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与债权人共同协商确定。担保方式及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

董事会意见：本次担保事项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满足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建研城市、苏州检测中心业务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目前上述担保对象财务状况稳定，资信情况良好，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决定控制权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我们认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建研城市、苏州检测中心提供总计为4,000万元的在招商苏州分行开具银行保函授信额度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该担保是为了满足上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，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且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相关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本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为零，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8日